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陳筱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陳惠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代　理　人　林藝玲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代　理　人　曹耀峻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聲請人即債務人陳筱如應予免責。
理　由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，準用於清算程序。查相對人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程序繫屬後，分別變更為林建忠、陳祖培，分別經其等具狀聲明承受程序（卷第37-43、55-59頁），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二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

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同條例第133條、134條有明文規定。準此，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，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（消債條例第1條、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人於民國114年9月25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65號裁定自114年12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經本院於115年6月16日以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聲請人是否免責。本院詢問全體無擔保債權人，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乙節表示意見，債權人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

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（見本院卷第37-43、45-47、55-59、61-63、65-69頁），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未就聲請人免責表示意見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參以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，應以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，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）。故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，應先就債務人自114年12月29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，計算其固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，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者，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，以認定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。

㈡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至115年6月止，均從事包裝工作，上開6月期間之收入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530元、19,920元、23,310元、23,850元、23,580元、23,940元、23,490元（卷第79-83頁），共計（計算式：19,530元＋19,920元＋23,310元＋23,850元+23,580元+23,940元+23490元=157,620元），有薪資袋可參（本院卷第79-81頁），每月並領有社會補助750元。基此，其平均每月收入為23,105元（計算式：157,620元÷7月+750元=23,2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為18,622元，未據其提出相符合之單據，應以115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即18,618元計算為當。聲請人以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為18,622元，主張長女林○瑄扶養費用5,106元、次子林○恩扶養費用5,106元；未據提出相符合之單據，應以1

15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即18,618元計算，扣除其長女林○瑄每月領有社會補助750元、次子林○恩每月領有社會補助750元及原住民補助3,000元，則聲請人應負擔長女林○瑄之扶養費用為5,105元【計算式：（18,618元-750元）×聲請人負擔比例2/7=5,10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次子林○恩之扶養費用為4,248元【計算式：（18,618元-750元-3,000元）×聲請人負擔比例2/7=4,248元】，則上開收入扣除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,618元、長女林○瑄扶養費用5,105元、次子林○恩扶養費用4,248元後，已無餘額（計算式：23,267元-18,618元-5,105元-4,248元=-4,704元）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故本件自毋庸再審酌該條後段之要件，是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之事由。

五、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（自聲請前置調解起算前2年為112年8月19日至114年8月18日），並無出境紀錄，有入出境資訊查詢結果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又各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應免責事由，均未提出事證加以證明，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依職權調查之結果，亦未查得聲請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情形，當無從認定其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，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，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確定，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債務人已符合免責之要件，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，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、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，自得另依消債條例第139條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依消債條例第13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康綠株